|  |
| --- |
| 高雄醫學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|
| 檔 號 |  |
| 原 機 密 案 件 | 日 期 |  | 文 號 |  | 文 別 |  |
| 案由(名) |  |
| 受 文 機 關 |  |
| 抄 送副 本 機 關 |  |
| 原 機 密等 級 |  |
| 新 機 密 等級 或 註 銷 |  |
| 變 更 機 密等 級 理 由 |  |
| 備 考 |  |
| 陳 核 |  |

說明:

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
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